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以及 聯席財務官辭任

王馨女士辭任聯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2017年8月11日起生效。

朱立東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7年8月11日起生效。

####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馨女士因健康原因辭任本公司聯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自2017年8月11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仍因病休假，本公司將於其返回工作崗位後，安排其擔任負擔較輕的職位。

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一職的重要性。為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有關公司秘書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朱立東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自2017年8月11日起生效，而黃慧玲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鑒於朱先生的背景及經驗，本公司認為，彼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

朱立東先生，46歲，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副總裁，負責整個集團的財務管理。在此之前，於2005年8月至2013年2月，彼曾擔任三家聲譽卓著的汽車公司（即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66）及總部設於美國的電動車製造商ZAP Inc.）的財務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朱先生亦自1995年5月至2005年7月十年間於兩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朱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並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自1994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因此，朱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內部行政及財務有透徹的認識。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其依據如下：

- (i) 黃慧玲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故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已經並將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將會指導朱先生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預期朱先生將就與聯交所之間的任何通訊及時與黃慧玲女士緊密合作；
- (ii) 朱先生將參與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彼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秘書的規定職責；
- (iii) 豁免自獲聯交所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將可使朱先生有額外時間獲得聯交所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並可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展示有關知識及經驗；及
- (iv) 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後，將重新評估朱先生的經驗，以釐定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規定。

於2017年8月10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自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惟：

- (i) 朱先生於豁免期將獲黃慧玲女士協助，而豁免將於黃慧玲女士不再向朱先生提供協助以助彼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時即時撤銷；及

-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將會重新評估情況，並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屆時將能證明朱先生在獲得黃慧玲女士的協助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故此將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透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4月19日
「朱先生」	指	朱立東先生
「王女士」	指	王馨女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17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張柯先生和朱立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鍾宇平先生和鄺偉信先生。